

# 廣西桂林透江堡文書介紹與簡析

任建敏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兵堡，是明代中期以來廣西東部地區普遍推行的抵禦「獠獞」的防衛措施。兵堡的設立，往往由當地官府出面招募「狼兵」，授予狼兵一定的田地耕作，免除其差役，而要求狼兵承擔當地的防務，所以堡兵又稱為耕兵。據萬曆《廣西通志》記載，當時全省有將近 16,000 名耕兵，其中桂林、柳州、平樂三府加起來就超過 12,000 人，分佈在數百處兵堡之中。<sup>1</sup> 然而，這個在明代中後期對廣西東部一帶影響巨大的兵堡體系，在史書、方志、文集等文獻中往往只有十分簡略的記載，關於這些數量龐大的兵堡的設立、運作情況，還沒見到有很詳細具體的材料發現。

筆者從 2013 年開始前往廣西桂林地區進行田野考察，重點關注生活在山區與平地交界的邊山地區的社會變遷。在田野過程中走訪了一個曾經是明清時透江堡的鄉村：透江村。該村組長韋松林還保存了其祖父，亦即透江堡末代堡目韋佛土留下來的第一批文書。由於這批文書當時已被寄存到韋松林在梧州的朋友處，筆者幾經探訪，往返於桂林、梧州、香港等地，終於在 2015 年 7 月得以看到這批文書的全部內容。結合歷史文獻、實地考察以及這批文書材料，可以對明代中葉以來廣西東部兵堡的歷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透江村位於桂林市臨桂縣五通鎮西南部，距離五通鎮（明清時期的義寧縣治）直線距離約 10 公里，距離桂林市區直線距離約 30 公里。透江村西面就是連綿不絕的天平山區，周圍是丘陵地帶。正如嘉靖二十五年（1546）尹圭所作〈義寧縣透江堡碑〉稱：透江「為古田、磁洞、西融、始龍、桑江、懷遠、大羅諸賊出沒咽喉，實義寧、永福、靈川、興安要害之地。」<sup>2</sup> 透江的西邊雖然是山區，但是其中有山路可以通往臨桂縣的茶洞鄉。筆者在透江進行田野考察的時候，當地村民就告知，他

們以前經常翻越村子西邊的山脈抵達茶洞鄉一帶，路程約兩個多小時。後來筆者在茶洞鄉慈洞村考察的時候，當地村民也告訴筆者相似的路線，可見山區之中有其獨特的交通往來方式。透江一帶，據文獻的相關記載，在明代中葉以前，這裡是黃姓「獞人」的聚居地。明代中葉以後，經過官府的征勦行動後，新設的透江堡，則成為了義寧、靈川一帶最大的兵堡。

## 一、透江堡文書的概況與種類

根據文書收藏者韋松林對筆者所言，這些文書是其祖父韋佛土留下來的，韋佛土是民國年間透江堡最後一任堡目，韋松林稱他們韋家世代都是透江堡的堡目（如後文提到的明代記事冊中的土舍韋元慶，韋松林稱是他們的一代祖）。韋佛土在解放初去世以後，韋佛土之子，即韋松林之父曾考慮把這些文書燒掉，但是韋松林覺得燒掉就可惜了，所以力主保留下來。至於這些文書是如何傳到韋佛土的手中，則需要根據文書的不同類別作具體分析。

筆者所看到的這批文書大體上可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兵堡及韋氏家族歷史，第二類是土地賦役文書、第三類是各種日用雜書，具體如下（有書名號者是文書的原標題，無書名號者是文書沒有標題，筆者依內容所取的名字）：

第一類文書有：透江堡明代記事冊 1 冊、透江韋氏家先簿 1 冊、透江韋氏《宗支萬代傳》1 冊。其中，透江堡明代記事冊的篇幅最長，超過 2,100 字，記載了與透江堡有關的，從嘉靖二十二年到崇禎十二年（1543-1639）間將近百年的主要大事，其詳細內容後文再敘。韋氏家先簿與韋氏《宗支萬代傳》所載譜系完全一致，只是韋氏家先簿只載第一到第九世的部份祖妣之名，而《宗支萬代傳》則在這一基礎上增加了第九代到第十一代的祖妣名

稱。因此，韋氏家先簿應該早於《宗支萬代傳》，可能是第九世的某位韋氏族人所抄，從世系來推斷，成書時間大概在清末。而《宗支萬代傳》第二頁有「秀山造」三字，而譜系中又有「十代顯考韋公諱秀山」之名。據韋松林所言，韋秀山是其曾祖父，所以這一冊《宗支萬代傳》，大概是韋松林的曾祖父韋秀山據舊家先簿重錄，其祖父韋佛土在這一基礎上賡續。

第二類文書有：光緒七年（1881）透江堡狼兵田土底冊 1 冊、光緒七年、八年義寧縣發給堡兵的執照各 1 份、民國二十七年（1938）義寧縣政府清理堡田佈告 1 份、民國至 1962 年土地契約 3 份（殘缺嚴重）、無日期透江堡狼兵田土底冊 1 冊。這些文書大概都是韋秀山、韋佛土兩代人擔任堡目時，負責管理透江堡堡田的時候殘留的文件。除了以上冊籍，韋松林還保存了一枚木制「透江堡目圖信」之印。這類文書反映了清代後期到建國初期透江堡堡田的分配、流轉情況，頗有研究價值，詳細內容留待後文再作進一步介紹。

第三類文書有：《康熙字典》（刻本）、《詳校新增幼學故事》（刻本）、《四書補註備旨》、《少林秘傳跌打損傷全方》、《百中經》（刻本）、《三世相法》（刻本）、《諸葛武侯、六王馬前、天罡特準》。這一類文書都是當時流行的小學、醫學及風水書籍，以刻本為主，因此大概是韋佛土從桂林當地的書坊購得，作為日常生活所用。因這類文書與透江堡的歷史沒有太多的關聯，筆者對這一類文書不再贅述。

### （A1）

靈川縣一都六恪崗堡世襲土舍羅廷現、韋元慶等原調慶遠府那地州狼目。因嘉靖二十二年有白眼巢莫向虎、莫敬虎，高園獠獠莫金貫等為王作將，屢由出入行劫地方，擄掠人口。有本排年周滿珠、陽子官、俸進□等告至軍門內院何爺、胡爺給牌招兵剿殺。獠賊報仇，招得獠獠兵乙千有零，彼此山間協同用力，一時殺敗，自此大家猖惡，三年不得耕種，田地丟荒。屢告三司文子。又於嘉靖二十四年告至布政司參議劉爺、正政張爺、參劉、興安□爺、通判何爺、靈川縣卜爺前到恪崗寨殺得賊王莫金貫、莫向虎、莫敬虎等，勤得功六十四口，提解報上，委始祖羅廷現、韋元慶世襲功勞土舍，果是殺得田地拋荒，將排年審問明白，詳文後批回縣，提拘排年，引到恪崗，於嘉靖三十年踏勘分田立堡，每名占田十二畝，每名乙月米四十斤，由墾銀貳錢七分五元，共占糧田柒百二十八畝有零，自耕自食，為口糧，鎮守地方，把守隘口，護民耕種。於九月初八立圍，起動鄉夫立大柵城牆完畢。

## 二、透江堡明代記事冊所反映的兵堡歷史

這批文書中的明代記事冊的歷史記載最為豐富，而且可以與明代中後期的其他歷史文獻進行參照。所以有進一步探討的價值。該冊篇首有「原案子孫永遠存照留名於□」12 字，篇末有「此係前人遺紀，存照以傳後代，永遠不能失其由云耳」21 字，從記事的時間段來看，該文最早也是明末的記錄，但很可能是清代才抄寫成篇。從現存文字中有若干缺字、補字的情況來看，這應該不是第一次形成的本子，而是後來重抄的本子，所以缺漏甚多。這一記事冊可以說是清代透江堡目追溯其明代的歷史傳給「子孫」，其目的是要強調他們堡兵的功勳以及擁有堡田的合法性。因此，不能完全把這段文字視為準確的歷史記錄，它是由堡目有意識篩選保留下來的歷史記憶。但這些歷史記憶是有意義的，仍然能反映部份鮮為人知的歷史事實。

將該記事冊的內容按年代來劃分，前半部份主要是從嘉靖二十二年（1543）到嘉靖三十八年（1559）靈川恪崗堡、義寧透江堡等兵堡的建立以及「殺賊」的經過。後半部份則是萬曆二十八年（1600）到崇禎十二年（1639）間各堡奉調「殺賊」的記錄。這些文字雖然大體上是按時間順序編排，但是其行文邏輯是頗為混亂的。茲以該記事冊嘉靖二十二年至嘉靖三十七年間的記事內容為例進行解讀（原文不分段、無編號。為便於分析，筆者將該文進行分段並加上編號）：

## (A2)

總府張爺撥仰永福守備擒鎖悒崗、鵝橋堡、透江堡、塘頭堡、思莊堡、都狼堡六堡頭目土舍莫三三、羅總讀、覃南、羅廷現、廖□奇、李鳳、韋過連等帶兵七百有前到護塘巢，殺死賊王覃萬漢、覃奇勇男女五口，又在巢裡擒得男四十丁，勤功解報總府張爺各賞白銀乙十五兩正。

## (A3)

又於嘉靖三十一年五月內有潯江賊王黃千儀作反，有排年李松常具告察院陳爺批行桂林府提學道王爺，即時詳文仰縣鐵鎖押解兵剿殺王千儀，得功二十三個，共獲男六十四丁，解報察院。

## (A4)

嘉靖三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被賊首潘滔福、李定園劫擄察院劉抄搶般上財物盡空，伸詳都撫院轉行總府劉爺要捉拿賊首潘白狗。閏六月初十總府劉爺牌仰提土舍羅總讀、排年李松常承領捉拿。六月十三日捉得潘白狗，解報總府劉爺，每人賞銀乙十五兩。

## (A5)

又到嘉靖三十三年十月初八日拿獲賊首黃海珠、黃掌印，解報總府劉爺，賞銀乙十二兩。

## (A6)

外據稱按察院賞牌土舍羅代保、羅總讀同頭目韋過輕文書，同土舍回來，管理地方。福祿鎮開具手本，參見軍門，因劉爺賞牌，把守兩路口。臨桂右所永福、義寧、陽朔、靈川等縣招那地方兵七十有零，鎮守寧息。有土舍莫三三帶兵回來鎮義寧。

## (A7)

嘉靖三十五年十月初二日立透江堡。堡其覃家、廖家、韋家、羅家、覃南、李鳳在各堡欲立鵝橋堡、龍巖堡、江北堡、下流堡五堡，令將賊田分養堡兵，作為口糧。田七百二十八畝有零。鎮守地方，自耕自食。

## (A8)

嘉靖三十六年賊首黃明相劫擄安鑑里排年 九（月）前到透江巢割剛分屍。有排年李松常前赴察院徐爺台前具告。

## (A9)

又於嘉靖三十七年十月初二日發□剿殺地方，獲功並生擒男婦大小共殺死一百七十口人丁，即年立透江堡安兵。軍門發牌各里排年起動鄉夫立官房瓦石。

從記事冊的內容來看，這一記事冊並不只是透江一堡的歷史，而是義寧、靈川二縣幾個兵堡的建立過程以及「殺賊」的歷史。這其中有不少明代制度的痕跡。如「土舍」的名目，是明政府對兩廣地區土官下面的屬官或頭目，或者是「獠獍」地區

中得到明政府承認其權威的頭人。排年則是明代里甲制度下，負責征收糧賦的里長、甲首，從文書的記載來看，這些排年還負有維護地方治安的責任。給堡兵所分的田地和月米，是作為他們擔當兵役的酬勞（《蒼梧總督軍門志》則提到透江堡狼兵月支

布政司餉銀 0.1775 兩，而萬曆《廣西通志》則稱透江堡兵「不支魚鹽」，說法均和此處不同，故存疑）。至於文書中所提到的各堡位置，根據文獻及筆者的實地考察，該記事冊所提到的思莊堡在透江堡南約 3-4 公里，鵝橋堡在透江堡東南約 5-6 公里，塘頭堡在透江堡北約 9-10 公里，以上各堡均在明清時期的義寧縣境內，至於恪崗堡、都狼堡的確切位置已不詳，恪崗堡大致在透江堡東北約 20 公里，位於明清時期的靈川縣境內，都狼堡大致在透江堡西南約 20 公里，位於明清時期的古田縣境內。

(A1)、(A6)、(A7)、(A9) 三條提及靈川縣恪崗堡、義寧縣透江堡、鵝橋堡、龍巖堡、江北堡、下流堡等堡的立堡及調兵的歷史。(A1) 主要講的是嘉靖二十二年白眼巢莫向虎等作亂到嘉靖三十年以那地州土舍羅廷現、韋元慶為堡目立恪崗堡的過程。這一條是對靈川縣恪崗堡立堡歷史的追溯，但是其歷史記憶有不少的偏差，所以留下來的記錄更像是一些傳說與故事。真實歷史上恪崗堡的建堡過程已不可考，《蒼梧總督軍門志》中靈川縣於嘉靖二十五年在縣治西三十五里建嶺峒堡，設打手四十名。<sup>3</sup> 從方位來看，該堡與恪崗堡相近，也許這一嶺峒堡就是後來的恪崗堡。(A6) 在臨桂、義寧等縣招那地狼兵 70 餘人鎮守地方。(A7)、(A9) 都出現了立透江堡的記載，而時間卻分別為嘉靖三十五年與嘉靖三十七年，事實上據尹圭的〈義寧縣透江堡碑〉來看，透江堡應立於嘉靖二十五年。又(A7)稱鵝橋、龍巖等堡都是在嘉靖三十五年所立，而據《蒼梧總督軍門志》，塘頭（即江北堡）、鵝橋堡分別建於嘉靖十三年、嘉靖二十八年。<sup>4</sup> 從記事冊來看，立堡過程中排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排年是當地鄉村社會中與官府打交道的代表與聯繫人。當地有動亂，最初都是由排年向官府呈告，然後請來狼兵對付「獠獍」，而把「獠獍」剿滅之後，又是官府「捉拘」排年到恪崗分田立堡，而且還要調動地方的鄉夫來起造圍牆。

(A2)、(A3)、(A4)、(A5)、(A8) 等五條是堡兵「殺賊」的記錄。(A2) 記載發恪崗、鵝橋等六堡到護塘巢剿殺覃姓「賊」一事；(A3)

記載嘉靖三十一年剿殺潯江黃千儀；(A4) 記載嘉靖三十二年抓拿賊首潘白狗；(A5) 記載嘉靖三十三年擒拿黃姓賊；(A8) 記載嘉靖三十六年排年李松常控告透江賊首黃明相。據尹圭〈義寧縣透江堡碑〉所載，黃明相在嘉靖二十五年劫殺李瓊九，〈透江堡明代記事冊〉雖然都提到了這兩件事，可是時間都不一致。這表明，記事冊的作者並不熟悉透江堡的建堡歷史，亦沒有掌握第一手的歷史記載，所以記事有所偏差，但是其記事大體上可以與史實對照，可靠程度較高。

該記事冊後半部份的內容，集中在萬曆二十八年到崇禎十二年間（1600-1639），基本上都以堡兵奉命出征殺賊的記載為主，因篇幅所限，在此不再詳列文字。值得注意的是，(A20)(A21) 都提到把絕田分給堡兵，數字都是 728 畝，所以顯然是同一件事不同的記載來源，(A20) 強調「自耕自食，作為口糧當差」，(A21) 也強調「有田無糧當差」，「不與排年徵收」。關於堡田的這兩條記載其實是很關鍵的，因為這是在強調堡田的賦役原則：堡兵守隘是其差役，堡田則是堡兵的口糧，所以沒有糧差，排年自然也不能來征收稅糧。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記事冊的內容往往超出了透江堡的範圍，還包括了義寧、靈川等處的其他兵堡，由此看來，這些內容並不是出自透江堡堡目之手，很可能是這些兵堡堡目的共同敘述。這些兵堡的堡目家族，似乎都是來自那地州，這一記事冊是這些來自那地州的堡目們各自敘述自己的歷史，然後匯合成篇，由於材料來源多樣，所以其中的說法也多有牴牾和錯漏。因此，很可能不只是透江堡堡目藏有這份記事冊，義寧、靈川等處的兵堡也會有相似的材料，只是沒有像韋松林這樣的有心人把這些材料保存下來。考慮到這一記事冊成書時期是在清代以後，亦即明代建立的兵堡體系已經不再具有防衛邊山地區的意義，兵堡只是沒有完全被撤銷，在部份地區繼續保留下來。在這一情況之下，堡目以及堡兵為了強調他們仍然能夠耕種堡田、應差免糧的現狀，就需要從歷史上找到依據，所以記事冊中會出現那麼多堡兵對維護地方治安作出貢獻的文字，以及不斷強調堡兵「為兵有功」，所以能夠有田而「無糧當差」。

### 三、透江堡土地文書所反映的堡田情況

第二類文書是清代後期到民國年間透江堡的土地賦役文書，這些文書展現了這段時期堡田的具體情況。如其中有一份詳細記錄每一名狼兵所領兵田的具體位置、稅畝情況的堡兵田課冊，根據筆者統計，該田課冊共有狼兵 22 名，其中覃姓 7 人，韋姓 6 人，梁姓、趙姓各 2 人，廖姓、白姓、李姓各 1 人，姓氏不詳 2 人。由於該田課冊有部份殘缺，所以難以進行精確的數字統計。茲將其中一名狼兵的田土情況詳列如下：

○狼兵韋育光兵田列出於後：

- 一土名下馬石，田乙坵，稅壹畝正；
- 一土名五花喬，田壹坵，稅乙畝正；
- 一土名下馬石，田貳坵，稅乙畝正；
- 一土名江南洞，田壹坵，稅壹畝；
- 一土名石碑背，田壹坵，稅五分；
- 一土名五花喬，田二坵，稅七分；
- 一土名拋毬嶺，田貳坵，稅壹畝五分；
- 一土名江南洞，田壹坵，稅壹畝；
- 一土名龍山灣，田五坵，稅壹畝五分；
- 一土名白竹尾，田壹坵，稅壹畝正；
- 一土名拋毬嶺，田壹坵，稅五分；
- 一土名中間嶺，田貳坵，稅壹畝七分；
- 一土名廟門，田壹坵，稅壹畝正；
- 一土名廟門，田二坵，稅七分；
- 一土名下馬石，田乙坵，稅乙畝□分；
- 一土名烏石門，田二坵，稅壹畝正；
- 一土名□□，田□□，□乙畝□□；
- 一土名新□□，田壹坵，稅壹畝；
- 一土名草底，田二坵，稅五分；
- 一土名石碑背，田二坵，稅□分；
- 一土名中間嶺，田乙坵，稅乙畝五分；
- 一土名中間嶺，田四坵，稅乙畝五分；
- 一土名龍山灣，田貳坵，稅壹畝正；
- 一土名拋毬嶺，田乙坵，稅五分；
- 一土名江腳，被水洗去，田八坵，稅七畝。<sup>5</sup>

根據以上文書的記載可見，該田課冊的登記形式，是以每名狼兵為一個賦役主體，詳列這名狼兵名下的田土所在位置、數量以及稅畝大小。從這位名為覃育光的例子可見，狼兵擁有的兵田是十分分散的，而且每一塊面積大概都不大。其總面積大約為 31 稅畝，其中有 7 稅畝「被水洗去」的田地。大體來說，每名狼兵所佔田稅畝都在 20-25 畝左右（梁世番、梁法正二人名下之田合計 51.4 畝）。這與韋松林和筆者交談時提到透江堡的堡田情況基本吻合。此外，田課冊中有一些田土下有字說明被某某佔。這些佔田者都只書名，不書姓，而且有很多就是狼兵的名字，或者與狼兵相同字派的名字，看來似乎都是居住在透江堡的人，這一田課冊的記錄者對其情況十分熟悉，所以不用錄其姓。這一田課冊所反映的，大約是清代中期的記錄，與道光《義寧縣志》中記載透江堡的堡兵數字基本一致，但每兵所佔堡田數字略有不同，田課冊中每人平均為 22 畝左右，而道光《義寧縣志》中人均只有 17 畝。

此外，韋松林所藏透江堡文書中，還有清代光緒七、八年間發給堡兵的承充執照及田課冊。據此可以大致了解清末透江堡的堡兵承充機制及堡田情況。在這些文書中，有兩份執照，第一份是光緒七年（1881）十二月義寧知縣洪某發給新任堡兵趙福昌的執照，茲全文錄出如下：

欽加同知銜義寧縣正堂加五級記錄五次

洪 為給發執照事：

照得堡兵一役，原為把守山門隘口而設，以便偵探地方宵小及潛蹤匪類，惟期來往官民□安靖，如有公務，隨喚隨到，不得推諉。一向置備堡田飭兵耕，毋許盜賣盜當，致干法紀，總期身家殷實，年力康健，方准承充。茲查透江堡民人趙福昌年力甚富強，辦事亦謹慎，可當此役，合行給照承充。為此，照仰該民知悉。自充役之後，務要勤慎當差，毋得恃役王偉，所有應辦公事，仍照舊章遵行。倘敢有違，定行清革。亟宜凜遵毋違。須至照者。

右仰堡兵趙福昌 准此。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給。

另有一份是「光緒八年（1882）□月十九日」發給堡兵趙德龍的執照，除了名字和日期，所有文字與趙福昌件一樣。從這兩份執照可見，到了清末，堡兵承充是有一定程序的，需要由義寧知縣頒發執照，強調堡田不可盜賣。而所選堡兵，應該要「身家殷實，年力康健」。兩份執照都提到趙福昌、趙德龍是「透江堡民人」，據韋松林表示，這兩位並不是透江村人，而是附近趙家村的人。根據文獻和實地訪談，今天的透江村也確實沒有趙姓。<sup>6</sup>由此看來，楊應琚所強調的「本族本地」之人來擔任堡兵的原則，是沒有得到嚴格執行的。

民國成立以後，明清以來的堡兵制度也沒有被馬上廢除，一直到清理公產運動時才有所改變。透江堡文書中還保存了一份民國二十七年（1938）義寧縣政府頒發的佈告：

義寧縣政府佈告第 號

為佈告招耕事。按據本縣清理公產委員會余溥仁等呈稱，竊屬會奉令清理縣有公田，對於清理堡田一項，□續業經完竣，茲當春耕在即，亟應呈請 鈞府佈告招耕以重收入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確實，合行佈告仰各有意承耕該項公田者，限於四月一日以前至本縣清理公產委員會議定承佃若干畝，租額若干，立具承佃字據仰准執行耕作□原堡田各□，如須贖續承佃者亦須遵照本佈告規定履行，不得擅耕，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日

縣長：梁鐵石、副縣長□宣武。

從這一份佈告來看，清理堡田大概是在民國二十七年初完成的，完成以後，這些堡田需要重新招佃承種，同時與該縣的清理公產委員會議定其租額。從這一佈告來看，雖然堡田變成了公產，但是其性質仍然與一般的民田有異。透江堡文書中的一份殘缺嚴重的賣地契又透露出，到了民國，原本不

能「盜賣盜當」的堡田，此時已經與一般民田一樣，可以出當了：

立當堡田人韋□□因家中少欠錢文使用……之田山當坐落□□江□田壹坵，稅叁畝，當……紙票四百毫，又土□□礮田壹坵，稅畝三分，當……價錢□票七百五十□□土名九里香田壹坵……稅五□□□錢幣票□□又土名灰房背，田貳坵……當價□票□□四十毫，田形四至後開……韋朝□應言承當□□言定當價錢十□元九百五十□，即日親手……明其田當□□承耕，糧稅依耕田承納，歷……年秋後□貳拾貳□□□敢少□恐後□憑，立當約□……錢主存□親筆。

天地良心

田形（略）

□國王□年……廿七日立。

這一份地契有關的交易人和日期都已殘缺，因此無從判斷其立契時間。從承買人的名字來看，雖然全名難以辨識，但其中間的字派，與透江韋氏的字派不同，所以有可能不是同族之人。而且其關鍵是，這一份當契明確指稱所當之田為「堡田」，所以可能是在民國二十七年清理堡田以前所立的，這表明到了民國，堡田已經可以在私下進行買賣典當。

綜上可見，透江堡文書給我們提供了從明代中葉到民國將近四百年間的一個廣西兵堡的詳細歷史記錄。這只是明代廣西設置的數百個兵堡的其中一個，如果能對廣西其他地區的兵堡所在地作更深入的考察，相信能夠大大深化我們對兵堡及其相關聯的族群歷史的認識。

#### 註釋

<sup>1</sup> 彭澤修，萬曆《廣西通志》，《明代方志選》（六）（臺北：學生書局，1965），卷 21，〈兵防〉，頁 433-434。

<sup>2</sup> 汪森編，黃盛陸等校點，《粵西文獻校點》第 3 冊（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卷 44，

- 尹圭，〈義寧縣透江堡碑〉，頁 286-287。
- <sup>3</sup> 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10，〈兵防七〉，頁 125。
- <sup>4</sup> 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10，〈兵防七〉，頁 125。
- <sup>5</sup> 文書中乙、壹、貳、二等文字混用，今仍據原文不改。
- <sup>6</sup> 臨桂縣人民政府編，〈臨桂縣地名志〉（桂林：2009），頁 203。

## 活動消息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人類學座談會  
Seminar

# 在野的全球化 Globalization on the Margin

講者：范可教授（南京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所長）  
Speaker: Professor FAN Ke  
Director, Research Institute of Anthropology  
Nanjing University

日期 2016年1月22日（星期五）  
Date January 22, 2016 (Friday)

時間 15:30-17:00  
Time 15:30-17:00

地點 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大樓3301室（2或17-18號電梯）  
Venue Room 3301 (Lift 2 or Lifts 17-18),  
Academic Building, HKUST

語言 普通話  
Language Putonghua

查詢 Enquiries  
電話 Tel: 2358 8939 電郵 E-mail: schina@ust.hk  
網頁 Website: schina.ust.hk

Organized b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HK-SYSU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